



tomchiu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

25/07/2006 15:55

☐ Urgent☐ Return Receipt

致財政司：

本人是一間很細的日本時裝店東主、本店 95%的貨品是親自去日本購買再空運回港在本店零售的，但是利潤已經很低(僅僅足夠交租金和不足一萬圓生活費)，如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話，我可以肯定 100% 是由本店繳稅，這樣的話入口稅 5% + 商品及服務稅 5% 共 10% 都由本店支付，請問何來利潤，為有關門大吉。

香港大部份都是由這些小店組成，自力更生的，殺店如殺校，後果只會增加大量社會寄生蟲、大量綜援家庭。

日本時裝店東主